

近代澳門防災救災的社會應對（1840—1949）

陳偉明* 聶浩然**

摘 要 近代澳門（1840—1949）是澳門歷史上災害高發、頻發時期，包括各種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給近代澳門社會和生命財產帶來了嚴重危害。面對各種突如其來的災害襲擊，近代澳門社會以民間民眾的防災救災力量為主體，在澳葡政府的支持下，積極防範應對災害的襲擊。主要表現在災前防災與災後救災兩個方面。近代澳門災害的社會應對，內容豐富，層次多元。通過物質和精神各個方面的積極應對，增強了社會防災救災的意識與信心，提高了社會防災抗災的能力與水平，展示了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的歷史特點與風貌，為近代澳門社會的穩定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社會保護與保障。

關鍵詞 澳門； 防災； 救災； 社會應對

近代澳門災害頻發，給澳門社會民生帶來了生命財產的威脅與傷害。在災難面前，社會應如何應對，一直是人們無法回避、必須面對的實際問題，也是一個地區防災抗災能力與水平的集中表現。災害的社會應對，內容多元，層次複雜。既關係到地區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狀況與發展水平，也關係到社會救災應對機制與管理機制運作暢順，還反映了地區社會團體與民眾對災害的反應認識以及救災能力。對於全面總結認識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的發展狀況與特色，這些都是重要的探討與考察內容。

近代澳門災害的社會應對，內容十分廣泛。既有積極的社會應對，也可能存在消極的社會應對。

既有災前的社會應對，也有災中或災後的社會應對。既有政府方面的社會應對，也有民間層面的社會應對。既有物質方面的社會應對，也有精神層面的社會應對。災害社會應對的問題，複雜多元，變化多端。近代澳葡政府總體而言屬於一個較為弱勢的政府，特別是在經濟民生的支持方面，能力相對有限。在災難的應對方面，常常表現為有心無力，力所不逮。近代澳門防災救災的社會應對，作為社會民間與民眾自覺行動的自我救助往往處於主導地位。在防災救災的實踐中，社會民間與民眾做了大量的工作，發揮了重要的社會作用，為近代澳門的穩定發展貢獻良多。當然，澳葡政府方面的社會應對，雖然在實際行動方面似心有餘而力不足，但在近代澳門相關災害面前，也能夠順應社會民意、民情、民生的要求與需求，在防災救災方面發出相關行政指令與作出行政調控，全力支持社會與民眾的救災抗災行動。在社會救援與社會保障方面，提供法律與行政上的規範與支持，也在澳門近代災難社會應對方面，留下了自己的歷史痕跡。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聶浩然，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近代澳門災害史研究（1840—1949）”（批准號：15BZS014）階段性成果之一。

關於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的研究探討，目前主要集中於個案研究。較為突出的有：郭衛東的《社群合作：公共防疫的必要前提——1894-1895年鼠疫的差異性研究》¹，就1894-1895年港澳地區對於鼠疫爆發的社會應對進行了比較研究。黃鴻雁的《澳門慈善團體的發展與社會作用》²，對澳門中西慈善團體的組織發展形式、社會功能及與官方關係進行了探討，展示了澳門中西慈善團體的發展歷程以及在社會救助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李立的《1895年澳門瘟疫中的社會互動》³，對1895年澳門瘟疫中政府與華商之間為抗災而形成的社會互動關係的內容與特點進行探討研究。如何從更宏觀的視野，進一步全面深入研究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問題，應該還有很大的空間。本文嘗試利用澳門相關葡文獻與碑刻、報刊等資料，對近代澳門災害（1840-1949）社會應對問題作更多的研究探討。探討近代澳門防災救災的社會應對，可以進一步了解認識近代澳門防災救災的歷史發展內容與特色，為深化近代澳門城市史與災害史的研究，提供更多的研究切入點與研究視野。

一、近代澳門防災的社會應對

防災的社會應對，指在非災害發生時段，社會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或不確定發生的各種災害所帶來的潛在或不可預測的威脅與危害所作出的預防與防備。正所謂未雨綢繆，防範於未然。近代澳門防災的社會應對，其發展狀況也具有多元化與多層次的特點。既有政府的政策法規及措施，也有民間組織推動與實踐活動。既有精神方面的期盼寄託，自我提供相應的心理安慰，也有物質方面的提前準備，以恒常應對災變，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

1、精神層面的應對

近代澳門災害精神層面的社會應對，主要表現在近代澳門災害保護神信仰之普及盛行。澳門自開埠以來，就是一個宗教崇拜十分發達的地區。中西宗教在此共生共存，自由發展，宗教信仰已經成為澳門社會自由普遍的民風習俗。在災害保護神的信

仰中，宗教力量也自覺不自覺地成為社會重要的防災力量。

近代澳門災害精神層面的社會應對，主要表現在有關廟宇的興建、重建、擴建蔚然成風，形似潮流。有關廟宇的建修，社會上下呼應，步伐一致，不惜人力物力財力，大興土木，建置廟宇，為人們提供更好的供奉祭拜之地。祈望超自然的力量更能夠為人們防災，在精神心理與實際應對方面，發揮避災免禍、逢凶化吉的功能，以保佑社會與百姓平安大吉。

1862年間，路環商戶倡議重修九澳三聖廟，祀奉關帝、洪聖及譚公諸神。⁴1868年1月，澳門觀音古廟重建擴充，其碑誌有謂：“是役也，幸籍神靈顯應，及眾士女樂助誠心，各董事和衷共濟，故得鳩工庀材。經始於同治丁卯之春，告成於是年臘月。中奉慈悲菩薩，左奉呂祖先師及財帛星君，右奉金花、痘母二夫人。其殿外兩旁，分建客廳廚所，顏其額曰：觀音古廟，仍舊號也。”⁵

1872年4月，路環天后廟與一些舖戶商民集資對天后廟再次進行重修。⁶

1895年10月，澳門輔仁社自建醫靈廟南山廟落成。其碑記載謂：“茲以駿澤盛治，鴻恩久沐，因而共議解囊，同建廟宇，以報口神聖於萬一焉。”⁷

近代澳門的廟宇都是民間社會團體個人捐資建修。廟中所供奉的神靈，也包括一些災害保護神，反映了人們對災害保護應對的願望。最典型的如風災保護神媽閣廟的修建擴建。

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所存《澳門媽閣廟歷史告後人書》所載：

該廟由前明萬曆乙巳年德字街眾商所建。明崇禎己巳年懷德二街所重建。當此之時，亦為街坊之物，固與三街會館、關帝廟等事一同律，至何時公諸闔澳，無誌可稽。但考古欲得其據，當以碑誌為憑，遍查廟內各碑，當以道光六年所刊者為最古。斯時經推諸闔澳已久，該碑文首二句則大書特書曰：澳門媽祖閣，為闔澳供奉香火廟。只此十三字，便是為闔澳公有之鐵證。其後重

歷史研究

修數次，迭有增廣，規模日大，堂宇日多，悉由閩澳人士、旅外僑胞踴躍捐輸，克底於成，以有今日。准是而論，謂非澳人公廟，其可得乎！且查前清道光十一年重修一次，合共捐銀七十餘兩，由閩澳士商共捐銀三千陸佰七十四兩捌錢三分五厘，餘為各埠眾信所捐。光緒三年，住持善耕暨閩澳同人發起重修，合共捐銀六千餘兩，內閩澳士商捐銀二千三百陸拾五兩五錢二分，餘亦為各埠眾信所捐。試查捐款之碑，其老店字號，今尚多有開設如故者。個人捐款，有鄧善慶堂，捐銀三百元之鉅，捐者即鄧君冠芳之父。餘如何善慶堂、曹連益堂、曹永榮堂、上架行、肉行、故衣行、米行、信和、人和、致和、裕德、惠泰等當舖，兩和、信合、萬盛等欄，百和堂、福安、連合、廣同、新順、合新、同昌、茗心、協昌、廣牲、新益棧寶行；永裕、永益棚廠，兆記灰爐等號，均有捐款相助為理者。綜計廟之初起與及重修，無非閩澳同人和衷共濟，協力經營，始克達其敬仰神靈之目的。數百年來，相安無異，閩澳皆知矣。⁸

媽祖信仰作為近代澳門最盛行的本土宗教信仰，也是澳門最普遍的災害保護神信仰。由其初建之始直至近代，幾經波折，其建修規模之大，信眾捐銀之多，也是澳門廟宇殿堂修建中所僅見。不僅政府官方開放，各社會階層、各商業行業團體、各宗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踴躍捐獻，敬奉媽祖。因為媽祖作為澳門最大的災害保護神，不僅是漁民供奉，以保佑出海打漁作業平平安安，那些依靠海上交通航線從事貿易的商家，以及希望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持續穩定的廣大中下層信眾，也期盼通過對媽祖信仰供奉，能夠令社會風調雨順，家庭防災避險，以維持澳門的繁榮穩定。所以社會各階層民眾，一呼百應，出錢出力，為媽閣廟的重修擴建盡一己之力，以求得精神上與心靈上的寄託與安慰，更增強對未來的信心。這也是社會防災精神應對的重要內容。

又一事例是路環三婆廟的重修、重建。由於三婆被尊奉為海上保護神，因此得到澳門漁家的廣泛捐獻籌建。1859年所立的《重修三婆廟碑記》也反映了這一點。碑中有載：

從來拖船來往，必籍神力以匡扶。廟貌輝煌，每因人心之振奮。我等安居澳港，舟泊龍灣，風雨調和，災祥預告，揆厥原由，皆清惠三婆暨列神之力所至也。……自是民康物阜，浪靜波恬。我等得以安居樂業，守分營生，則靈神之厚澤，乃眾信之功德，可並垂於不朽矣。⁹

碑文中還有各類漁船及個人所捐銀兩的記錄，也是希望通過尊奉神靈，以得到神力的庇祐，可以防災應對。

火災災害保護神信仰，也是澳門重要的宗教精神信仰。其相關廟宇的建置修造，也主要是由民間社會倡議捐資而展開。這也是澳門防災社會應對，在精神層面上的又一重要內容。

如華光神信仰。據《中國叢報》1843年5月的報導：

最近，中國人在澳門的兩岸建立起一座新廟，用於供奉神‘華光’的神像，華光的字面意思為輝煌的光明。該廟被設想為掌握火，被禱告來防止縱火的企圖和雷劈（中國人稱閃電），並保護敬神者免於火災。這座神像由與英國遠征軍有關係的一些人於去年從北方帶回來，作為禮物送給了一位澳門居民。如果我們得到的情報是正確的話，它從位於揚子江畔的城鎮之一的廟宇裡獲得，這座城鎮或許是吳淞或鎮江府。這座偶像後來被放到傢俱市場出售，被一位澳門店主投得，並將其帶回家小心擺放著。募捐書在紳士們和城中的商人中流傳，並製成街招貼到公共地方，宣佈該神的美德，號召每個人來幫助為該廟建一座合適的廟宇。募捐募集到了2500至3000元，這筆錢足夠建一座有三間房的廟宇。廟宇的開光與神像的安放（儀式）由戲曲表現和宗教儀式伴隨。¹⁰

人們相信信者得救，可以保護敬神者免於火災，所以募捐者踴躍推動，集資建廟。又有康公信仰，也是近代澳門的又一火災災害保護神。據1868年《澳門康真君廟碑記》所云：

夫神道設教，聖人重焉。籍是捍災禦患而庇民也。……予即慮其地之奢靡過甚，不無隱狀也。逾年冬果迭遭回祿，市肆凌夷，為之惻然者。久之，嗣有堪輿謂：“宜於澳中建廟，以乘旺氣，借靈貺而弭災異”者。眾咸以為然，於是紳商士女，咸樂捐輸，鳩工庀材，刻期興建。擇地於新步頭之右，椿土築石，由丁巳迄庚申，凡四載而廟以成。中奉玉封道果康真君，左奉敕封南海廣利洪聖大王，右奉敕封金聖西山侯王。另建左偏殿，貢奉漢代良醫華大仙佗先師。右建客廳，以為聚集之所。顏其額曰：康真君廟。¹¹

疫災也是近代澳門的主要災害類型。疫災保護神信仰也十分普及流行。類似有關保護神靈的崇拜供奉，民間捐資建廟以求保佑，也不乏記載。

1860年1月，澳門沙梨頭街坊興建醫靈廟，以保佑社區免除疫症侵害。《沙梨頭新建醫靈大帝寶殿刊碑》中有載：“斯以取沙水之盛，以蔭合坊之人。爰聚眾公議，建造醫靈大帝寶殿一間。但工程浩繁，一木難支大廈。伏祈本坊眾信，樂助捐簽，庶幾集腋成裘，同勸美舉。……。功能無量，福有攸歸。”¹²近代澳門的包公信仰，也是民眾心目中驅邪鎮疫的保護神。1896年6月，《憲諭遵守碑記》載：“緣光緒十四年，上天降疫，人心惶惶。茲我三巴門合街善信，叩稟上天，恭請包丞相遊鎮保安，籍賴神靈顯赫，法雨宏施，合街老幼，均沾德澤，海國安瀾。追念神靈扶祐，無以為報，故合街善信，共議倡建廟宇在三巴門，千秋香火之隆恩，崇奉。”¹³

近代澳門有關宗教廟宇和建置擴修，實際上也深刻反映了澳門社會民眾在精神層面上對災害的社會應對。他們或者曾經親身經歷災害所帶來的無比痛苦與慘重損失，希望能通過各種宗教信仰，在神靈超自然力量的庇祐下，以應對未來難以預測的災情

降臨，防災避疫，逢凶化吉。所以在有關廟宇的建置擴修中，紛紛解囊相獻，同舟共濟。

類似於精神層面上的應對，同樣表現在澳門西方外籍人士。他們也同樣依靠宗教的力量，在精神上提高抵禦災害的應對能力。1895年4月17日《鏡海叢報》載：“華曆本月二十七日，澳中各炮兵科集錢文，齊向教中所奉之女神，祈求福祐，保其身體健康，此日，在大廟內約會神父教眾，通行彌撒禮。晚六打鐘，奉女像巡行街道。八打鐘，在大廟前焚燒營內所製西煙火。”¹⁴

2、物質方面的應對

近代澳門在防災物質方面的社會應對，實際上是指在實效實績方面的應對。主要是在社會發展歷程中，通過有關法規法例，規範社會防災行動與行為，提高社會防災意識，並建置相關的防災設施，增強社會防災抗災能力。同時，不斷通過設置有關醫療救助機構與慈善組織，以預防有可能發生的相關災情，做好救災的物質準備與組織程序，以便更好地應對消除相關災害可能給社會帶來動盪與災難的災情與疫情。

（1）制訂相關防災法律法規

近代澳門相關的防災法律法規，比較突出的是衛生防護方面的法律政策與措施，對於防災應對，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利於近代澳門防災預警社會應對水平與能力的不斷提高。

1908年3月26日，澳葡政府頒行《衛生規章》，對於城市公共環境衛生方面作出了有關規定：“上諭：查澳門華民居住街道，每因地狹人稠，致多癘疾，亟以潔淨地方為衛生之要政。其法最善在該地方開闢通爽光亮之闊大道及馬路，及建造溝渠。近來，因火燭燬去之舖屋業主，多已稟請建復，但概予允准，實大不宜，急應用官價購買。此事澳督時有奏聞，是以朕今所定各節並非別創新例，不過將1888年8月9號頒行本國內之律例推行於澳門，其有必須更改者，亦不得不稍事更改。先交查察外省事務公會商議，覆命各部大臣參酌，用增訂國冊第15款之附款1，朕所有之權批令如下。”¹⁵ 主要就城市馬路改造以

歷史研究

及房屋溝渠建造的要求，制定出詳盡的規例，以保證城市街區乾淨衛生，預防細菌疫病滋生蔓延，有效防止疫災的爆發。

1927年，澳葡政府頒行《澳門民間建屋及屋宇宜合衛生章程》，分為七章，對於城市地土衛生、屋宇衛生、圈養家畜、房屋改造及相關雜事作出了詳盡的規定。如第二章“論地土衛生之宜”中有載：

凡地段已經用為貯穢物之所，或堆棄穢物，或為家屋穢水所經流，或為礙衛生工廠之穢水所經流，如果未先滌掃淨盡，使之改良，即不准建造屋宇。

凡住家地段，如未先將地盤整至滴水不入，足以免污穢之水滲下，壞及地質，或污及食水，或損及地質所含能作藥品之資料者，不准在該地建造能容穢物之廠所。即如馬房、豬圈、牛欄、洗衣房，製造能腐蝕及能礙衛生品物等所是也。其附近住家地段，如距離不及一百勿度略遠處，有水泉、引水管、蓄水池，或小溪流，或可飲之坑水，或能作藥品之礦質者，倘欲在該地上建造工廠、農場，亦須照本章辦理。

凡附近業塚地段，若未先將地段盤整至堅實，俾塚地穢水不能滲入者，不准建屋。在此地所建之屋仍不許開井。¹⁶

以保證公共環境及家居的衛生安全，預防有關疫症發生或擴展。又如食水儲存，第四章“儲水及井”也有規定：

貯食水處所，斷不准與廁所或坑渠相接，其底須開穴口，以便隨時放洗。

貯食水處所，宜取濁氣不能入之地方，是以須與溝渠之通氣孔隔遠。

貯食水處所及盤桶，不准用鉛或別樣能損衛生，能變壞水味之質。

屋有自來水管者，不能直接廁所或能損衛生之處所，必須設造水池隔開。¹⁷

類似相關具體實效的衛生法規，有利於社會與民眾，能夠依法而行，建設美好衛生家園。對

於減少社區疾病發生流行，防災減災是有重要的實際意義。

（2）完善提供防災設施與設備

近代澳門，在不同時期，通過不同辦法，儘能提供更多的防災設施與設備，以有效改善防災環境。這也是近代澳門災前社會應對的一個重要的方面。

如港口碼頭以及堤岸工程的建置改造。澳門沿海水域，地處江海交匯之處，毗鄰西江出海口。西江帶來的泥沙大量沉積於澳門水域，逐步淤淺，造成了澳門水域航道存在不少災害隱患，也不利於防禦風災的襲擊。葡萄牙人徐薩斯在1902年出版的《歷史上的澳門》一書中，曾描述了澳門水域的淤淺問題：

以前，澳門的淺水道構成了一道抵禦強敵入侵的天然屏障（例如荷蘭人入侵澳門事件），而又不會對港口的貿易和航運造成任何嚴重的障礙，因為普通船隻能到離倉庫一箭之遙的內港水岸，吃水深的船隻則可停泊在錨地氹仔。但是這一天然屏障近年都成了澳門的一塊心病。淺灘不斷擴大，又不能及時疏浚，鄰近三角洲的泥沙一股腦兒流入澳門港，使澳門成了名副其實的令人沮喪的沼澤地。在1865年的英國海軍部地圖上，澳門錨地在低潮時的水位也有9至10英尺。但1881年再次測量時，這一水位卻減至5.5英尺。內港水道的情況更糟，人們沮喪地預測，這個曾停泊過天后乘坐的帆船的傳奇港口40年之內將令在低潮時見底。1883年進行的另一次勘測表明，澳門的各個港口在25年內吸收了不下6千9百萬噸的淤積泥沙。¹⁸

航道的淤淺，不僅造成了澳門經濟貿易發展的停滯和倒退，更可能對澳門的航線港口帶來防災的安全隱患。所以澳葡政府一直對港口航道的改造十分重視，希望通過港口航道環境狀況的改善，保證港口航道暢通，也降低災害襲擊的威脅性與危害性。

1873年1月17日，總督歐美德子爵下令進行

整治內港的一期工程。同時要求疏通媽閣炮臺到Uong-Tch'oi碼頭的航道以達到160米的寬度。工程還包括：拓寬碼頭沿線靠近新建集市的街道，碼頭係經填海修建而成，取名為曼努埃爾·佩雷拉。在三巴門炮臺修建一駐紮炮兵的兵營，沿南灣炮臺至安東尼奧·多斯·雷米迪奧地界（今濠景酒店）修建護牆平整堤岸。¹⁹

澳門檔案館所藏的1884年《澳門港口改善工程草案》，對澳門港口航道改造及其所具的防災意義制訂了頗為詳盡的規劃：

澳門港口的改善，除了改善水流的狀況，即修整大海支流的海岸處，還應當對內港和外港航道進行挖鑿。這種挖鑿應當大規模進行，一旦動工估計不需要持續很長時間。此外，還應當對一些地方，特別是船隻躲避風雨時的碼頭進行疏浚，因為這裡的水中含有大量的沉積物和淤泥。

澳門港口還需要開闢躲避風雨的空間，以供澳門船隻（主要是小船和載重量較輕的西式帆船）躲避風雨，不僅躲避颱風，而且東南和西北的季風時期躲避凜冽的西北風和強勁的東風。²⁰

港口碼頭的開闢拓建，可為船隻提供更多安全防護的空間。

“事實和多年的觀察表明，沒有一般船隻能夠固定地擁有優良的錨地和鐵錨，因為颶風來襲時內港的水流會對船隻造成破壞。嚴重的損失經常源於華人船隻與其他船隻迎面通過時產生的相互碰撞及對錨地和水流造成的破壞。”²¹ 1896年9月14日，《澳門帝汶省官報》36期副刊指出：“……建造幾個船塢，這是一個既迫切又有利的問題。至少要建造一個大船塢，暴風雨來襲時，小型商船可以在此躲避風雨。”²²

1912年，澳門檔案館館藏檔案中，記錄了當時制訂的澳門港口需求計劃，也對港口航道的改造與防災應對的關係作出規劃。當時澳葡政府的工程師羅利認為：“有必要利用青州南的內河流域修建避風船塢，小型船隻可以在此躲避風雨，維修船隻，

維修船隻浸水部分等。”並且建議：“在南灣建造一個避風船塢和相應的防波堤，並進行其他小規模的工程建設。”該規劃也對當颱風襲擊時港口至少應具有的空間規模與水層深度提出意見：“對於颱風問題，易受颱風襲擊的本港船塢應當有容納至少0.5公頃港務局大部分船隻的可能。如有可能，所有的船隻，包括駁船，抓鬥挖泥船和澳門號快艇。它的水深在活水退潮時最少不低於6英尺，至少在某些段落要達到此標準。”²³

近代澳葡政府不僅對港口航道改造有詳盡的規劃設想，而且也不斷實際地開展相關的港口航道改造與防災工程，以應對可能發生的災害襲擊。但在20世紀以前，澳門政府雖然制訂了不少港口航道改造工程計劃，也認識到港口航道的改造對於防災應對所具有的實際意義，但一直未能真正投入與實施。1892-190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稱：

本十年間，澳門及拱北關各處入口水域繼續淤淺，沒有採取挖深水道或疏濬港口的任何措施。據一位可靠的官員說，三藩市淺灘的水深至少比1892年時淺一英尺，澳門馬溜洲之間的淺灘則在升高，馬溜洲航道兩端都有淺灘形成。在西端，馬鞍山與海盜灣之間的大淺灘向南延伸，逐漸淤塞與磨刀門水流交匯的寬角深水區。另一個淺灘則從網洲島向北延伸。在東端，拱北與氹仔之間的大淺灘正延伸到海道入口。本十年間，深水航道明顯變窄。澳門周圍水域正在緩慢而持續地淤淺，如不採取疏濬措施，港口水道將只能由吃水極淺的輪船及中型木船進出。²⁴

直至20世紀的頭二三十年，隨著經濟發展，澳門才加快了港口航道的改造工程。近代拱北關歷年海關報告的有關記載，也清楚地說明了這一切。

1909年，“本年本處疏浚港口，業經開工，購有取民船，拖輪船各一隻，已在輪船碼頭之側略事挑挖，惟望速慶成功，則澳門與本口商務均大有補益矣”。²⁵

1915年，“本年有疏通海道之舉，已定購海船一艘，可將澳門入口之航路大加疏道。溯查前清

歷史研究

宣統三年，澳門政府曾與香港某機器行訂立合同，將該口濬長六千密達，計深一律十二尺。迨後，又復積淤。每當水退時，雖淺水船亦間須聽候潮漲，始能駛進內港。在青洲、澳門之間，現建有避風之所，以便小船遇風走避。該處有濬海船一艘，將地勢濬深，以成此舉”。²⁶ 1921年，“本年澳門濬港工程次第進行，其尤著者，係澳門接連之陸路東西兩旁之處。該處地方填築頗多，並建堤岸，以備民船與小輪船灣泊。又闢船廠，為民船裝造修理之所。從前因青洲海灣泥淤，愈積愈淺，船隻遂逐漸退往灣仔，現既有船塢，各船可望復回澳門。”²⁷

1924年，“且本埠貿易多經由澳門，而澳門景象亦均覺月異日新。至濬深港口之工程，現經著著進行，出海水道已挖長至三千二百米突，其寬度由一百至一百八十米突不等。當春潮低退之時，均深至十三尺。所擬建之東堤計長一千二百米突，其海底地腳已用過石塊三十六萬噸。工程進行甚為迅速，填築海坦更形銳進，附近內港之處已有船塢四座將工竣，詢足以卸颶風。”²⁸

1925年，“澳門修濬外港工程本年進行甚速，約明年歲底全功即可告成。現時長約二千七百米突之各海壩，有已築成者，有正從事建築者。外港前岸新填地之圍牆，約長三千米突，包圍隙地一大段……此是敷建造貨倉之用，將來起卸貨之便利，以及其他商務繁盛口岸所必有之設備，必能因之而可得也。其通入大海之水道已設法保護，免受淤塞，且港內已挖深至潮水最低時之十二英尺，現已有吃水二十英尺之輪船供運煤炭機器者，在港內寄碇工作。除此總計劃外，並在內港建一船塢，以便修葺拖船與小輪，又有最廣闊之避風塘一所，以備內河輪船及民船避風之用。更將灣處展廣填平，並已為人佔領，作為舉辦各種工藝之用。由是觀之，足證澳門之銳意振興，且將港口修整完善，以謀發達，從此商務蒸蒸日上，可操左券矣。”²⁹

1926年，“澳門域內郊外，居民時有加增，故建造營業甚形發達。八月二十六日，澳門外港濬河工程完成其最後之一簣，擴張本埠偉謀之初步至此遂告成功。新設之寄泊所係為大河輪船之用者，兵

艦巴地號首先照官式儀式駛入。其出海之水道，其經濬深，即春季水淺時，尚有十六尺，故凡吃水二十二尺之船隻，至潮長時即可行駛。內港（或稱舊港）河岸有數段已經填闊，其餘沿岸一帶，將來亦議照此進行。迤北新墾之地，已有一大部分批出，經營工業。青洲附近船塢及避風塘左右地段，亦建設工廠貨倉。”³⁰

由上可知，澳門在20世紀初二三十年間，所進行有關港口航道防災等工程，取得了較大的進展，成效顯著。主要是由於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社會經濟穩定發展，政府與社會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從事建設大型的防災應對工程。從有關的記載中可見，當時澳門航道港口的有關工程，規模龐大，全面綜合，包括了堤岸平整與整固，是結合貿易、貨儲、物流、維修、防災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工程。這些工程一方面推動了澳門社會經濟進一步繁榮穩定，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澳門抵禦災害的能力，形成了良好的防災應對局面。

當然，後來社會形勢的風雲突變，打斷了近代澳門社會發展的進程。抗日戰爭爆發，澳門經濟發展陷於停頓，影響了有關港口防災改造工程的持續發展。即使在戰後，也由於處於經濟恢復時期，百廢待興，相關改造工程進展緩慢，也造成了港口航道的安全隱患。1946年7月14日，據《華僑報》載，因年來並無辦理濬河之工作，故積淤於泥甚厚。每於潮水退落時，來往澳門的大艘輪船，往往在附近擱淺，每日來往港澳之廣西及廣福祥等號輪船，多次滯留，需待潮水上漲，方能行駛。據港務局的答覆，主要是機械原料方面的缺乏，未能及時進行航道的濬深改造工程。³¹ 說明了防災社會應對與經濟發展之密切關係。

在增置完善有關防災設備與設施方面，近代澳門社會，不管是政府部門，還是民間社會，都做了一定的工作。

1897年有載：“十年間，在關界內的惟一有利於航運的設施，是1897年8月設置是一個浮標，以標示本關汽艇龍興號在馬溜洲水道發現的一座礁石。浮標塗成黑色。”³²

在港口碼頭的改造建置時，也充分考慮到有關防災檢疫的應對問題。在澳門檔案館館藏的1912年《港口需求計劃》中，政府部門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的必要性。其載：

在要進行內部疏浚工程的同時，港口還有一些在概述中已經簡單提到的需要，為了便於人們上下船隻、裝卸貨物，修建一座橋樑必不可少，儘管起重機也是必不可少的。為了方便裝運貨物，可以在河邊街沿線部分路段修建鐵路，廉價的苦力可以解釋澳門沒有鐵路的原因。還有考慮一些救助設施，海上救助，救火，開放水域的人員和船隻的救助，和殺菌消毒的設施。帶有消防水泵和舢板船可以用於消滅河邊水災，及帶有潮汐標誌的信號站。³³

防災設施的建置，也是澳門防災社會應對的重要方面，而民間社會方面有關防災設施與設備的建置，主要通過一些慈善團體與個人以捐贈方式提供。

1880年4月，《澳門憲報》載：

照得現報入西洋籍之華人曹存善堂曹有，特將水車一架送給澳官。閱此水車及所有現時應用器具外，尚有預備後來補用者，皆是曹有自備資斧，特為購買送出，以備公用起見。查茲送此物，乃屬出於情願，亦並無私益，愈有功勞，是以本澳官樂為收領。特將曹有所行仗義之事，鄭重表揚，實堪嘉尚。查本澳華人雲集，豐富可靠，由此送物，可見華人平日孚信於西洋官，並有心協助西洋官，以期本澳昌盛，共用太平之福也。³⁴

1890年7月，《澳門憲報》又載：

照得本澳沿河岸邊，俱是商民舖店，或作住場，本澳官員欲謀一餘地，可作船澳，以為國家小火船及舢板避風處所，實屬難得。茲有華紳入西洋籍曹善業，仰體官意。願將伊自置媽閣水塘一口送出澳官，以為避風船塢，具見該紳大有急公好義之心，以致

本澳興旺，殊堪嘉尚。是以將行札諭所有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³⁵

1929年《重建同善堂碑記》（今藏同善堂內），也記錄了同善堂提供的防災設備“颶風燈”：“臨產而藥食不備，性命攸關。颶風而海岸無燈，迷津莫認，此本堂所以有贈產婦姜醋、藥物、柴米，及颶風燈之設也。”為沿海船隻在惡劣天氣環境下能有所指引。

澳門防災設施設備的不斷建置完善，進一步鞏固了澳門防災基礎，增強了社會防災抗災的能力。

（3）建立醫院防治醫療機構

近代澳門醫院等醫療防治機構陸續設立，為救災扶危提供了重要的實質保證，這也是災前社會應對的重要舉措。

近代澳門最早的醫療機構設立，應該是由外國醫生及教會組織首先發起推動的。1841年1月《中國叢報》曾報導了1840年《中國及東方醫療慈善會發起書》，其載：

建立首座[醫療]機構，在醫藥與外科手術方面因將先進歐洲科學造福於中國人的榮譽，應歸功於在華英商館的外科醫生郭雷樞。觀察到眼疾在這些人民中流行而他們完全無治療它們的技術，他於1827年在澳門開設眼科醫院，此後5年，超過4000人被治癒了。他們中不僅有眼疾患者，而且還有類似的其他疾病，由於不斷增加的醫療任務加到了郭雷樞醫生身上，並因為前任值得尊敬的皮爾遜醫生離開中國返回英格蘭，該醫院於1832年關閉。……據此[醫療]傳道會在廣州於1838年2月成立。一所通過其成員的慷慨捐贈，有價值的醫療圖書館附屬於它。為了支持其運作，它收到了相當多的捐贈，其中包括一些中國人的捐助，兩座大醫院開放了，一座在廣州，一座在澳門。它們的落成與使用，被中國人把其價值看得如此偉大。

它使一個很大數量的患者得以解除或消除病痛。傳教會在三個地方建立了醫院——一所在廣州，一所在澳門，一所在舟山——它們收治的病人超過1萬人。³⁶

歷史研究

近代以來，澳門陸續建立了一些醫療機構，醫療衛生服務範圍與水平不斷擴展提高。

1858年，據葡國人的資料記載，“法國人在澳門建有一間醫院，位於老楞佐堂區，聖家辣慈善會的修女們在這家醫院工作，來自法國的水手也得到修女們的照顧。直到1860年，這家醫院還存在。”³⁷ 1873年12月，仁伯爵軍人醫院竣工。³⁸

近代澳門醫院設立之初，由於各方面的原因，也存在不少困難與問題。開始時主要服務對象是澳門的外籍人士，廣大澳門華人難以得到有關醫院的醫療服務。有的醫院即使面向華人也因經營問題而停辦。1876年4月，“在政府與私人各方捐助下，氹仔醫院工程竣工。該院甚至設有一座供一般非基督教徒病人進行宗教儀式的寺廟，還制定了規章及分別設立了由華人組成的值理會和委員會，而路環病人或者說至少是地位顯赫居民對該院落成典禮並不感興趣，其之所以持此種態度，似乎由於被選出的醫院值理會只有氹仔居民。事實上，由於村鎮之間不和及後來的冷漠造成了該醫院用途的改變。到1879年，醫院改做兵營，後來又先後改做社會康復中心、警察學校和澳門治安警察部隊軍官食堂。”³⁹ 有的甚至胎死腹中。據1884年4月《澳門憲報》載：“照得龍環醫院乃氹仔、過路環民人捐籌倡建，乃澳門公物會撥銀二千餘元幫助建造。原設此院，得為收醫該處貧人起見，第因善後經費無資，故未開辦。旋自光緒二年至今，鎮守氹仔弁兵在該院駐守，經有八載，期內公物會撥銀修葺，已費頗多。查建造該院所用物料稀薄，以至近年風颶吹爛，現有大半損壞，不堪居住。本廳經招集氹仔過路環街坊籌議收復，據街坊覆稱，費用無出，不得開辦醫院醫人，故無心出銀修復等語。是以本廳將此事轉稟澳督核辦。茲奉鈞命，現該龍環醫院既已大半壞爛，無人修復，是以議定將此舊院迅速興工修復，改作兵房，以為弁兵駐守等因。奉此，合行出示，通諭各人周知，如有關涉人等欲行稟訴辨駁者，准自今日起，限三十日內呈稟政務廳，以便辦理，為此特示。”⁴⁰ 所以，澳門離島華人求醫看病，只能夠依靠一些中醫，設立一些小型診所，以

求得有限的醫療服務。1895年5月15日有載：“路環居民中請一名中醫為貧困居民醫病開藥，因為那裡沒有醫生，但有很多窮苦人。居民捐款請到一名澳門中醫院大夫（鏡湖醫院）。臨時醫院建於山邊一間磚瓦小屋內，只能同時容納4人。”⁴¹ 近代澳門醫療機構的建置發展儘管存在不足。但是並沒有阻礙醫療機構總的發展步伐，特別是華人慈善團體與個人的不斷參與和推動，醫療機構由小到大，由點到面，公共醫療服務能力與水平不斷提高。在預防應對公共疫情爆發與救死扶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防治疫情方面，醫療機構能夠更好地應對，阻止舒緩疫情的發生惡化狀況。1909年5月4日《華字日報》載：

澳門前月，沙梨頭、三巴門與下環街等處，時疫頗盛。向設廠於對海灣仔留養病人，葡督以病人渡海，甚非所宜，且醫愈者百無一十。商諸鏡湖醫院值理等，設廠於蓮峰山，以便就近醫理。醫院董事等遂派定華醫六人，專司其事。葡醫等稟諸葡督，欲干預其事。蕭商瀛洲請諸葡督云，華人宜用華醫，始可安病人之心。如原人自欲西醫者，始可歸其調理。督以蕭言為是，遂不准葡醫之請。今之澳督亦可謂善體民情矣。⁴²

又據1895年5月29日《鏡海叢報》載：

前錄華人商紳擬在灣仔建搭大棚廠一座，安置病眾。頃已在廳官處稟准，前二日蔣副轉亦從省回，澳督亦准妥，發小輪護載，務洽輿情。以故澳中華紳盧卓之、何穗田竭力襄助。立督工匠人役，擇得石角嘴地方附近拱北開關廠海旁曠區，建城大廠，分作兩層，約容數百人之廣，即日分將醫院病人二十名運載赴廠，臨時一人告斃，共得十九人之數。何、盧各題捐善費銀一千元，公棧亦助銀千元，在籍候補道陳芳捐銀四百元，其餘紳商並解囊以相助，多寡之數，各視其家之有無，甚善舉也。於以見粵人之好善，無心將為格之，庶幾悔禍。連日所報死冊，多不過八九人，少僅四五人，均屬時病

而斃也。可見徒媚於神，祈福巡遊，殊屬無益，必盡人事以遏天災而後功效彰彰焉。⁴³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華人經濟地位不斷提高。在醫療機構建置方面，華人官商為善不甘後人，積極推動公共醫療服務的發展。

對於一些傳染性較強的傳染病症，近代澳門還設立一些專科醫院，專門隔離防治某些傳染病症。最典型是麻風病院的設立。1881年4月4日，政府“決定在氹仔島建一所女性麻瘋病人收容所”⁴⁴。“海島行政官J·卡納瓦羅上尉致函政府政務署，簡單明確地介紹了白沙欄和九澳地區的麻瘋病人情況，在文件最後，他建議新建一座同時接受麻瘋病人的麻瘋院並附設一小教堂，因為所有麻瘋病人均為基督徒。1899年2月4日該行政長官再次提出報告並一再堅持修建越來越需要的醫院，當時已有76名男性病人和30名女性病人。奇怪的是對這些病人提供幫助的僅僅是葡國政府，除接收本澳和離島病人，還收容來自廣州、香山、三鄉、順德、新會、長洲、西樵、灣仔、新塘及九涌等地的病人。這些全是由於人道主義和D.M.卡內羅神父從十六世紀建麻瘋院起而形成的傳統影響所致。”⁴⁵專科醫院的建立，專病專治，專病專防，對於一些極具傳染性的疫症，可以降低其傳染性，有利於控制病情疫情。

隨著人口不斷增加，醫院的需求也越來越大，有關醫院不斷通過整合分置，不斷擴大醫護網路，以擴展公共醫療服務範圍。1944年3月18日，鏡湖醫院值理議決，在下環加設贈診處。據報導：“下環一帶，民居櫛比，人口稠密且居於斯者，多非富厚之家，求醫求藥，勢所必然。但鏡湖醫院離此處距離遙遠，大有鞭長莫及之勢，似宜於下環擇一適中地點，分設贈醫生，實現醫療普及便利僑胞，此種善舉，刻不容緩。”⁴⁶醫療機構的增加擴展，對於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解決廣大中下層民眾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的社會應對具有重要意義。醫療服務不斷加強，有利於政府和社會能夠及時掌握地區疫情，對於控制病情疫症也是重要的防治環節。贈診處有具體開放時間，附近地區民眾反應十分踴

躍。⁴⁷進一步發揮醫療機構所具備重要防治防疫的社會服務功能。

近代澳門醫療機構不僅在規模上，範圍上不斷擴大拓展。而且在功能上也日漸多元化，不僅防治病症，而且還是有多種民生慈善服務功能，如安老收容服務等。

據調查，1858年，在澳門荷蘭園教友聚居的地方，即所謂“進教圍”，當時在缺乏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的條件下，教友們守望相助，因陋就簡設立清安醫所，收容老而無靠、幼而無依的貧病教胞。最初的對象是臨終病人，目的在於為他施洗拯救靈魂，於1895年改組成為留醫的醫舍。後來還增加廉價門診部，聘用中西醫主診，以治病救人為宗旨，還有宗教善終服務。清安醫所不僅提供醫療服務，也提供養老善終服務。⁴⁸

1862年，澳門教區司鐸在北關建安老院，其宗旨即為便利貧病教友療病養嗣，並照顧病重教友臨終聖事服務。⁴⁹

1871年成立的鏡湖醫院，也體現了醫療機構與慈善機構的多重功能。清人汪兆鏞《鏡湖醫院》一詩中註云：“鏡湖醫院在沙岡，華商釀資公立。選設董事，訪延醫士，貧民得赴院就醫，皆以中藥施治。復有義莊、義地，為旅櫬殯埋之所。中外偏災，亦籌款賑濟甚力。”⁵⁰近代澳門醫療機構的設置，由小到大，由點到面，中外相應。醫療網點不斷增加，其服務功能不斷擴大；實行醫防結合，在澳門的救死扶傷、預防疫症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4）成立慈善福利組織

近代澳門慈善福利組織的成立，為防災應對提供了重要的物質保障與準備。近代澳門慈善組織具有多元相容的社會功能，如建立醫療機構，收容社會難民，扶助老弱病殘等貧困人士等，都是有關慈善機構的重要工作。扶貧解困也是近代澳門防災應對的重要內容。1857年12月，“仁善堂位於聖母望德堂附近的地塊提供給阿爾梅達使用，以收容安置流浪的中國基督徒和一些老人。靠著方方面面的施捨，阿爾梅達的事業維持了很長時間”⁵¹。

歷史研究

近代澳門慈善組織持續獲得發展，對於社會穩定安寧，減輕公共服務的社會壓力與負擔，發揮了重要的不可替代作用。

1843年11月9日，“拉匝綠修士萊特創辦賑濟兄弟會，旨在減少澳門行乞現象”⁵²。1893年2月，“現在本澳設立一會，其行善舉，及助殯葬帛金事宜，其名曰仁濟社”⁵³。

1899年12月，“現在本澳設立一會，其行善舉，名曰嘉善堂”。“本堂原合善士捐資，為送藥劑丸散，贈醫宣講，送善書，執字紙等事起見。附款：衙門公事，以及街外別項事件，一概不理”⁵⁴。

而且，近代澳門慈善機構服務功能日趨多元化。1892年，華商倡議成立的華人慈善機構同善堂。1929年，《重建同善堂碑記》（今藏同善堂內）載曰：“同善堂，竊以天生萬物，欲遂其生，人愛同群，宜蘇其困。貧病交迫，幾多疾苦求醫，老少無歸。更思饑寒待救，甚者欲棺殮而無資，欲葬埋而無地。同此人類，能不惻然。此本堂所以有贈醫藥，施衣施粥，施棺施義地之舉也。”以後同善堂社會慈善功能不斷擴展，如保產會的成立，專責解決貧困民眾生兒育女之困。1894年10月31日，“澳門同善堂各紳董，近以澳中貧寒之戶，每遇生產，無可告求，往往有困苦，空嗟艱辛莫恤。特集同人創成保產會，約計經費集得三千金，便可生息成會，且綿長而弗朽。港商聞之，甚多樂助，計可得銀兩千元。百尺浮屠，略費合尖之力耳。前山、澳門兩處，官商定必不分領域，慨為解囊焉。謹刊章程，事敘於後。”全面系統地制訂了贈藥、領藥、捐銀等一系列具體規程。⁵⁵

1911年6月，澳門設立善堂會：“本會宗旨如左：一、或自設善堂，或捐助別善堂，辦理善舉。即如保留生產、贈派牛奶、設旋轉機、收嬰兒、撫孤院、保良院、育嬰院、工藝所、搭食所、學堂供學童餐膳、醫院、衛生局、濟丐院、養老院、恤死院等事。二、救濟所有人民或其家眷之貧困及猝遇意外者。附款：本會最重之事是能補善堂未及之善舉，不分中西。”⁵⁶其規模及慈善救濟範圍已不可同日而語。

近代澳門慈善團體組織不斷建立，形式多樣，功能多元，有利於澳門防災應對的發展。在資金來源方面，既有政府資助與社會募捐相結合，也有民間團體個人自發組織運作。其規模不斷擴大，功能日趨全面，包括醫療、扶貧、賑濟、收容等方面的內容。主要扶助對象包括廣大貧苦民眾，或者是曾經遭受災害打擊的社會各階層。對於提高社會的防災抗災能力與民眾防禦生存能力，慈善團體組織提供了重要的保護與保障，推動了社會防災環境與應對條件的不斷優化。

近代澳門災前防災的社會應對，包括精神層面與物質方面的內容，具有普及性與多元化的特色，在不同的社會層面，不同的社會行業，構築多種多樣的心理安慰與精神意識，建設全面普及的物質防禦措施與應急準備。對於未來社會的不確定的災害歷程與發展，在全社會各階層市民中，能夠在精神上與物質上建立自我保護，自我防護的意識與機制，堅定社會與民眾對於城市未來的信心與決心，對於城市社會應變應急能力的提高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澳門救災的社會應對

近代澳門救災的社會應對，是指在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發生之後，政府及其社會災害救助所實行的一系列政策與行動。這是人類社會抗衡災害、災害救助的重要方面。近代澳門救災的社會應對，也具有多層次、多元化的特色。其內容豐富，成效顯著，對近代澳門城市救死扶傷、穩定社會，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從災寄救災時空的視野考察，或可劃分為短期應急救災與長期善後救災二個方面。而對於近代澳門救災的社會應對，同樣具有不可或缺的歷史意義。

1. 短期應急救災

短期應急主要是指在災害期間或災害發生之後，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政府與社會及民眾對社會災害的應急反應。近代澳門短期應急救災，包括一系列的應對政策措施，以及形式多樣的救

災行動與行為，以救死扶傷、舒緩民困、穩定社會為主要特點。

或有緊急維修及安置工程。如修建道路，以儘快恢復城市交通。1906年有載：“本年西曆九月內，共有颶風三次，岸上物業及海面華船多受損傷，南環道路摧毀極重，幾至全路皆須重修。賴工程局竭盡心力，料理一切，至年底始漸竣工。在西望洋角之路，現向迤西填築，已填有數百碼之長。”⁵⁷

也有建設搭建臨時住所安置災民。1910年5月23日，“為安置在沙崗火災中流離失所的貧困居民及蛋家，（澳門）省政府下令在火災地近處起造蓬寮。（澳門）省政府決定華政廳傾其所有營造蓬寮，餘款由仁慈堂補齊。日後所收租金歸繳仁慈堂。”⁵⁸

據1927年《澳門年鑒》記載，1926年，“政府撫順民意之一班也。其對於人民之災祲疾苦，尤汲汲皇皇，救濟唯恐不及，如去年大三巴火災，貧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者數百人。澳督與賈警司，親到災區履勘，惻然動念，速籌救濟辦法，劃出公地一段，並撥款搭蓋棚廠，俾貧民所得棲息。災民寄寓鏡湖醫院者，所有食用之費俱由政府擔任。數百災民，不致凍餒，轉於溝壑，皆澳督與賈警司之賜也。”⁵⁹

1927、1928年曾實施安置難民。據載：“澳門同善堂為慈善老團體，當時見難民流離失所，即奮起救助，又得各方面聯合匡助，及得澳門政府之支持，是以於1927年，在青洲西北部建搭蓬寮二座，以收容到澳避難之人。隨後陸續搭建蓬寮十三座，故居民日見多。……不料彼等禍不單行，安居不久，旋又遇禍，竟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因一部居民，拜神燃放元寶，致兆焚如。將全部蓬寮及教會棚廠，毀滅一空。在一轉瞬間，此輩居民，無家可歸，無衣可穿，淒慘萬狀。於是澳門政府及傳教會人士，又出面救濟，分賑錢米，以救其饑，並將花王堂教區神父住所暫給居住，以避風雨。再過數天，則遷移於鏡湖醫院大堂，最後則移居青洲內非洲兵營舊址之棚廠，如是

者數月矣。”⁶⁰

抗日戰爭時期，“澳門所有醫院、教堂及天主教教會開辦的學校闢為難民中心及傷患接待處”⁶¹。而且注意改善災民臨時居住區內的相應配套設施。1937年間，“L.R.布朗先生租用倒閉青洲水泥廠部分場地。承租人離去後，聖若瑟修道院同意眾多因中日戰爭來澳的難民入內居住。在那裡定居的勤勞華人開始租用此地，建起了樓房，設立了倉庫，改善了他們的居所，甚至辦起學校。長期以來，教區、政府和私人共同發展青洲。”⁶²

即使是那些在災難中不幸遇難的同胞，有關團體也會組織善後處理。1893年7月，據報導：“新會雙水口輪拖澳渡，初十由澳開行至上媽閣海面，忽遭覆昧沒，溺斃四十餘人。小輪鑿船底而救亡，獲生者甚眾。鏡湖醫院立即遣人撈屍妥葬。”⁶³

或在資金上為災民提供支持。有一些屬於直接應急支持。1875年，“5月31日的颶風造成各種損失：塞爾吉奧號船觸礁損失，在氹仔村有70條船失蹤。在600艘靠岸的船隻中估計只有20%倖存。50間房屋倒塌並造成一些人死亡。在路環和荔枝灣有10間門屋倒塌，6艘三桅船毀壞，無人死亡。向災民派發一萬枚銅錢。”⁶⁴可以有限度地支援災民應急自救。

更多的資金支持屬於間接支持，主要表現在豁免稅務和醫護救治費用上。1853年3月19日，政府豁免氹仔島居民支付物業十分之一稅，“原因在於1853年1月1日的大火吞噬了他們的房屋。為支援居民重建家園，政府還免收向該島運送木材、石灰等材料船隻的拋錨費”⁶⁵。1857年，“氹仔再次發生大火，在火災中淪為無家可歸的人全被免除半年的各種稅賦”⁶⁶。進一步舒緩了災民的經濟負擔與壓力。

受傷災民的醫療費用，也是由政府或慈善機構來承擔的。1896年2月，“香港時疫流行，常有病人由輪船來澳，在痘局收留調理”⁶⁷。又據1927年《澳門年鑒》所載：“青洲炮竹廠焚炸，傷斃女工百餘人。澳督與賈警司聞警即馳赴災場，督率兵警，竭力營救，將被傷者救出送往各醫院施治，保

歷史研究

存甚多。所有醫藥之費，概由政府撥出。其施惠於華僑可謂至矣，故至今身受其惠者，尤嘖嘖稱道弗衰。”⁶⁸對於身受其災、身無分文的災民，有關費用的支持，解舒民困，意義重大。

短期應急救災涵蓋安置、醫療、防疫、殯葬各個方面。需要在短期內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需要政府與民間社會緊密聯繫互動，積極應對，採取各種各樣有利於民生的政策措施，方能真正及時地發揮社會抗災救災的應對作用。在相對較短時期內，恢復社會秩序，保持城市的穩定發展。這方面又以1874年澳門遭受巨大天災襲擊時澳門社會抗災救災的歷程最為典型。

1874年9月，“特強颱風在22日至23日襲擊本市，毀壞了大量政府與私人樓宇，並造成多人死亡，在氹仔和路環亦造成很大破壞”⁶⁹。氹仔與路環軍事長官瓦吉尼亞斯中尉在向政務司提交的39號文件中，描述了這場恐怖的災難性颱風所帶來的悲慘後果：“26日從早上7點30分到晚上8點焚燒及掩埋了兩個村的屍體。氹仔約有1000名遇難者，路環有400人喪生，儘管該數字包括了300艘船隻的遇難者，該數字後來因另一些傷亡消息而被修正。村屋完全倒塌，然而這並不出人意外，因為棚屋均由不牢固的材料建造，到處都是廢墟，甚至碼頭、棧橋和兵營圍牆亦只剩下地基。”⁷⁰

這場澳門歷史上最為慘烈的災害發生後，澳門政府及社會民眾的社會應對十分迅速及時，全民上下迅速投入救災的進程中，而且取得了相當的成效。主要表現在下列方面。

第一，政府在災後能迅速及時派兵鎮守，防止有不法之徒趁災打劫，影響社會穩定。據1874年10月1日《申報》載：“盜賊又乘勢披猖。風少息，總督與從員率巡役咸出彈壓，兼藉救生”⁷¹《申報》10月6日又有載：“刻下盜賊又日肆劫掠，雖經派兵巡役彈壓，而厥風尚未能息絕。”⁷²儘管未能完全杜絕災後賊人趁災作亂的事件發生，但至少政府能夠第一時間以維護治安為要務，對於救災工作的開展還是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第二，收屍火化，淨化環境，防止疫症發生。據1874年10月1日《申報》載，暴風襲澳之後，造成人命嚴重傷亡，“而屍骸櫛比，橫臥街衢者真有互相枕藉之慘。計殞命者：則澳門之洋界殆有千餘人，接近中國小村兩所則更有二千人云”⁷³。大量屍體如不及時處理，危害極大。《申報》10月6日又載：“計華人因此而殞命者誠不可以數計。海墘內外兩灘，但見屍骸枕藉，俱偃臥於沙石上，今計逐漸撿回者，約略有四百名。無如每當潮汐還來，而浮屍仍有隨之漂至者。所以澳門巡捕及屯兵咸竭收取積之海岸。所惜者無人皆為之掩埋耳。然穢氣逼人，日久恐致生癘，故現在擬將各屍攜至一地，名彼大得亞里士，而悉行火化矣。”⁷⁴有關屍體處理方法，雖與中式風俗有違，但在當時的歷史狀況下，死難者屍體的應急處理，是唯一能夠有效防止疫症爆發的重要舉措。因為死亡人數較多，傳統土葬費工費時，影響救災善後的進度，不利於公共環境衛生的整復。《申報》10月8日也有報導稱：“澳門於風災後，其因此而斃者約有五千至萬人之多。計從水陸兩處收穫者，屍首已有二三千具。或土埋，或火化不一。其先固欲挖一深坑妥為槁葬，無如工匠等勢有不及，或遲之又久，則屍氣逼人，恐滋疫癘，故改而為火化，計一次所火化者，有四百名，其一次則約略千數也。”⁷⁵

第三，迅速提供醫療救治與維生食物。據載：“澳葡在災後的首要工作是救傷——所有的聖堂、學校、炮臺軍營、仁慈堂物業，都充當臨時傷患救活所，所有醫務人員和神父、修女以及西方傳教士都充當臨時救護員。”⁷⁶1874年10月6日《申報》載：“而厥風尚未能息絕，兼居人失業困極者不勝枚舉，嗷嗷待哺，慘不可言。葡督憲業令以食物拯濟，各進西教之窮民庶不至饑腸碌碌耳。”⁷⁷

1874年9月這次嚴重天災，集中反映了近代澳門短期應急的狀況與能力。或有可能未必盡善完滿，而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澳葡政符能夠集合社會各界的力量，迅速組織救災應急，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顯示了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的系統性與多元性，對於減少災害的社會衝擊還是具

有重要的意義。

近代澳門災害短期應急救災，不僅表現在本地災害的社會應對，而對與澳門地區關係密切的地區，如內地及相鄰珠三角地區，以及葡萄牙在亞洲地區的相關殖民地，也能夠及時地給予精神上與物質上提供支持與支援，其形式則主要以捐助錢物應急救災為主。

根據有關葡文檔案，1866年8月，帝汶首府帝利遭遇大火災，變成廢墟。澳門政府及社會團體與個人給予大力支持，援助重建。澳門華商也做出了重要貢獻。⁷⁸

1889年2月，中國北方發生災害。據《澳門憲報》載：“查中國北方此次災區極廣，因饑寒而斃命者不知凡幾。凡中國各處以及有外國人居住之通商口岸，均有捐款，送往賑濟，以舒民困。至澳內中西民人，均願同心協力，舉行善事，以為數萬生靈稍輕災難，是以特議公會成此美事。茲舉佩帶頭等寶星、議事公局局長巴士度為會長，律師左治、盧九、何連旺、翻譯官馬琪仕為主筆，俾同為公會襄助協理。務須竭力於各處，多方設法勸捐銀兩，以便賑濟北方災民，查現舉數人，素以樂善為懷，存心仁愛，諒必努力而行，不負委任，是本部堂之所厚望也。”⁷⁹這是政府與公私機構共同組織賑災運作。

1908年6月，廣東三江水災，澳門仁慈堂捐助賑濟。時兩廣總督張人駿曾致謝葡國總領事：“各國官商人等樂善為懷，本部堂實深感佩，現已將送來賑款共一萬零五百二十一元八毫二仙銀票一紙札發廣州府轉發善堂查收。以備賑濟各屬水災難民及發充購放籽種，修築基圍之用，專此鳴謝。”⁸⁰在8月和11月，澳門仁慈堂分別再送賑災七千一百二十四元和八百零五元給三江水災救災之用。⁸¹也有以賣物助賑形式進行募捐的。1908年“西曆八月十六日，澳門開賣物助賑會，用以賑濟西江被難災民，計賣物並捐助之款約得銀五萬元”。⁸²

近代澳門應急救災已超出了本地範圍，一方面說明了澳門與相關地區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傳統淵源與密切互動；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近代澳

門社會中所具有的樂施好施的文化傳統；同時對於提高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的救災意識與組織能力，也具有深刻的社會意義。

2、長期善後救災

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中，長期善後救災也是一個重要的方面。長期善後救災主要是指，在災害發生後一個相對較長的時期內，政府和社會都要面對有關災害所造成的一些延續性與連鎖性的社會後果與社會問題。如災民如何在生產上、生活上恢復正常狀態，如何保證災民的生活條件與生活品質能夠逐步改善，如何能夠真正解決由於災害而引發的社會不穩定因素和後果等。類似的災害後遺問題，需要更長的時間，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需要有一個較為長遠的計劃，逐步恢復社會經濟，推動社會的持續繁榮穩定。近代澳門長期善後救災方面，澳葡政府與社會民間展示了多元化的社會應對政策與方式方法，為澳門社會災後恢復進程注入了可持續的推動力。

（1）募捐籌款

災難救助與善後，需要較長時間恢復重建，需要更多的資金支援。近代澳門災後善後救災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慈善救助。通過社會募捐籌款，幫助災後社會重建與災民生產生活的發展安置。

如1909年5月4日，據《華字日報》載：“禮拜日，澳門往新花園地設廠賽花兼作善墟，為嬰堂籌款。”⁸³1911年6月13日，該報又載：“澳門鏡湖醫院資源微薄，用度浩繁，故每屆總理均有仰屋之歎。然而今年百物騰貴，愈不可支。因見香港有演戲籌款之舉，遂踵而效之。”⁸⁴不僅在本地募捐籌款，也有到外地呼籲捐款救災的。1874年10月9日，《申報》曾報導了“澳門災賑來滬書捐”：“澳門風災之後，凡被難之風餐露宿啼饑號寒者交錯於道，慘不忍言。現譯西報云，將勸募寓申之西商大發慈悲，廣為捐助，以為賑濟撫恤之用，蓋將欲書寫募繳請人簽名認捐云。”⁸⁵抗日戰爭時期，難民大批湧入澳門。1937年抗戰初期，“饑餓與瘟疫如同雪上加霜。滾滾而來的

歷史研究

難民湧入澳門。但澳門這一缺少實力的彈丸之地有史以來係傳教及慈善之大本營，現再次成為日據香港（第二次世界大戰）難民的避難綠洲”。⁸⁶ 1938年，各地逃來澳門的難民據說已達到4萬餘人。⁸⁷ 難民大量湧入，形成了社會性災害。如何對應就成為當時澳門面臨的嚴重問題。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募捐籌款成為澳門社會救濟抗災的主流方法與手段。政府以及團體及個人，紛紛以不同的方式方法，募捐籌款，賑濟扶難。

1941年4月10日，有熱心女士贈千金給予嘉諾撒仁愛會育嬰堂，作為收養棄嬰的助養金。⁸⁸ 1943年6月5日，澳門總督聽取華商的慈善公益活動意見後，也帶頭捐出葡幣二千元。在政府的倡議力行下，澳門各出入口商也捐大洋四萬餘元。銀行業也議決捐大洋一萬元。⁸⁹ 形成了抗戰時期社會的募捐籌款浪潮，為受戰災避席澳門的難民，伸出援助救災之手。

或有在街上沿門募捐。1943年10月23日，同善堂值理會討論難童餐問題，以“天氣將變，貧苦難童嗷嗷待哺，一旦停辦，勢必淪為餓殍。經費雖已支絀，仍須勉力續辦一月，以惠貧童。並議決通過，十一月一日起，援例舉行沿門勸捐善款”。⁹⁰ 10月30日，“同善堂已經迫不及待，派員在主要街道，如新馬路一道，沿門募捐，多數店戶欣然樂助。或多或少，募集善款，成績可觀”。⁹¹ 同善堂還在公共場所設慈善箱，廣種善果。1945年3月，同善堂還在各大酒家茶樓，分設慈善救濟箱，盼各善長仁翁踴躍捐輸，也收到良好的效果。⁹²

或有以運動競技的形式募捐善款。1943年10月18日，據報導，鏡湖醫院籌款大會，議決定期舉行賽球籌款。⁹³ 1944年11月3日，澳門乒乓球界舉行慈善比賽，為耶誕節男童恩物籌款。⁹⁴ 或有以義演形式籌款，1943年11月2日，為了鏡湖醫院籌款大會，舉行粵劇義演，各藝術團體也紛紛響應。⁹⁵ 1944年11月1日，馬郊歌詠社舉行慈善音樂演奏會，回應耶誕節救濟難童籌款。⁹⁶

或有以賣花籌款。1945年3月13日，天主教聖雲仙會舉行賣花籌款，以增加該會救濟善款。⁹⁷ 政

府還倡議發行彩票，進行公益慈善籌款。1944年11月19日，澳門警察廳長布英沙曾與商會商議發行彩票，擴大救濟難童籌款。⁹⁸

也有一些商人或以禮金作善款捐助。1943年2月10日，澳門銀行業鉅子馬萬祺先生，節省春茗五千元，移作救濟貧民之用。⁹⁹ 1944年12月7日，有報導一位署名陳先生的人士，將壽辰筵席金葡幣三百六十元，移捐同善堂，聲明用作施濟難童餐經費。¹⁰⁰

募捐籌款，救濟難民，成為近代抗戰時期澳門重要的社會應對方式，對解決有關自然社會災害所帶來的救濟問題發揮了積極作用。

（2）物質救助

物質救助主要是在社會衣食住行方面，為難民提供維持基本生活指數的救濟援助，從而提高振奮歷經災難痛苦的難民災民的生存意志和信心。物質救助也是通過公益慈善的方式而展開的。

1943年11月8日，天氣寒冷，一批貧民露宿街頭，有些熱心人士呼籲施派棉衣，援助貧民禦寒。¹⁰¹ 1945年1月0日，本澳鹽業商人，設有冬賑辦事處，除了施粥，也施派棉衣。由於貧民較多，未能普及施贈。故呼籲市民捐獻棉衣，以惠寒黎。¹⁰²

在提供食品救濟難民方面，近代澳門的大量慈善機構發揮了重要作用。1941年9月，鏡湖醫院與同善堂合作，施粥賑濟。¹⁰³ 1943年6月，同善堂也熱烈捐助難童餐，救濟難童。難童餐是用米、豆、油、鹽煮成，逢星期日加料以增加營養。¹⁰⁴ 為了保證食品持續供應，社會各方都積極開拓管道，增加食品供應。據報導，1943年3日，當時河邊新街民生糧食雜貨店，經常發售廉價米給貧民，並廉價供應眉豆、綠豆，以增加貧民維生素及營養的吸收。¹⁰⁵ 1943年6月，一些出入口商除了自己捐款，也擬請中山農戶捐輸谷米，以救濟難民。¹⁰⁶

政府也動員一切社會力量，安置難民住宿。1942年2月，首批難民抵澳，被安置在學校、俱樂部、教區中。也有人投親靠友。¹⁰⁷ 政府和社會也陸續開設難民營、收容所，為災民難民提供

人道援助。

1894年10月20日,《澳門憲報》載:“照得本澳沙崗向有空地,最宜民居,今擬欲建通風衛生民坊一區,以寓貧黎。茲查得該處葬有塋塚,一時難以起建,為此示諭所有關涉該墓人等知悉。准自本日起限兩個月,將該塋骨殖即行起去。如至期不起者,本澳官憲則照中國風俗事例,代為辦理也。”¹⁰⁸此令主要也是為了改善貧民的住宿條件,營造良好公共衛生環境。

1928年,“初時之臺山貧民區,既屬茅寮草舍,最易惹火燎原,一旦失慎火燒,即可再兆焚如,故戊辰年一場火災,數百家人頓告流離失所。幸得中葡人士合力籌謀善後,安置哀鴻,出會巡遊,盡法捐募,率為難民重建家園。此次為求萬全久安之計,改築磚屋數百間,分期完成,廉值賃與平民居住,以為修葺之挹注,業權則送交仁慈堂管理。斯時適為澳葡兵頭巴波沙當政,故於該區建築一座牌坊,題‘巴波沙坊’即源此也。”¹⁰⁹

特別是抗日戰爭爆發後,大批難民湧入澳門,令澳門人口數量急劇上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可達3萬名。¹¹⁰人口的驟增給澳門社會的衣食住行帶來了重大壓力,也容易導致社會災害連鎖爆發。1938年11月,澳門救濟難民委員會在路環興建難民營,曾收容難民2000多人。¹¹¹1943年6月,市區難民不斷增加,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衛生。政府呼籲社會人士開設收容所,儘量收容難民。¹¹²

近代澳門對於難民災民安置,社會各階層一直不斷地努力。儘管在當時歷史條件下,未必能夠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在某一時期,為一些難民解決了基本棲身的問題,為他們提供了一定的生活保障。

（3）資助教育

教育資助主要是建立學校,讓更多的人,主要是貧困的中下階層民眾及其子女能夠接受基本教育,提高自身文化素質與社會素質,對社會的發展進步也是重要的一環。特別是在災後重建的過程中,如何讓那些流離失所、遭受不幸的災民及其子

女繼續適當的學習教育,也是穩定人心、體現軟實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地區的防災救災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近代澳門對於貧民及災後教育重構的歷史進程,也是長期扶貧救災善後的重要內容。

1847年3月12日,“在澳門經商的商人丁·馬瑟遜在返回歐洲之際,曾向邊渡總督執政時的澳門政府捐贈5000西班牙銀幣,用於慈善事業。邊渡總督決定將這筆款用於教育,並責成議會專辦,包括擬定成立一所女子學校的章程。而實際上,隨著項目的進展,這筆款逐步被用在議事會辦的初級小學上”。¹¹³

1873年底,“在澳門成立了嘉諾撒姐妹會,她同仁慈堂一樣,從事救助棄嬰,給流浪女童提供受教育機會等慈善活動”。¹¹⁴1873年10月,政府還開設華童義學,“所有報名註冊及學習西文者,均不取其傭金,如該學童或有貧窮者,公物會將書籍並讀書文具,一概給予”。¹¹⁵1903年11月,“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道會初抵澳門,當時主教為鮑理諾主教。該校免費為撫養金領取者及孤兒提供教育”。¹¹⁶

1939年,“澳門中華教育會以各地教區逃難來澳兒童日增,多乏八資求學,特開會討論救濟方法。決定開辦難童夜校20所,附設於各會員校內,所有費用完全豁免,並由該會籌備書籍、筆墨紙張等,分贈難童”。¹¹⁷

近代澳門,社會各個方面都十分重視貧民教育,特別是災後的難民教育。開始多由政府及西方教會的慈善組織開展類似的教育工作。隨著華人經濟地位提高,華人商會及慈善組織也十分注重並且積極參與難民的教育工作,從而成為近代澳門災後社會應對一個重要方面。因為孤兒與難童大多數是天災人禍影響的後果,從長遠而言,施之以教育,作為軟實力的體現,對於解決災民的實際問題,提高災民的社會能力,具有深遠意義。災後的孤兒難童,不僅要保障他們基本生活的必需,而且要提高他們的精神文化素質,增進知識,具有文化素質與積累財富的能力。將來或有災害的襲擊,他們在物質上精神上必將具有更好的防災救災意識與能力。功在一時,利在長遠。

歷史研究

（4）以工代賑

以工代賑也是近代澳門重要的災後社會應對方法。主要是在災後，政府與社會各界，通過各種方法，為一些災民難民提供權宜的工作機會，讓他們不僅能得到社會慈善福利的輸血救濟，而且還可以依靠自己的勞動能力造血自立。對於災民而言，這是一種重要的抗災救災方式。

抗戰時期，難民大批湧入澳門，社會災難一觸即發。為解決難民問題，維持他們的生計與生命，減輕政府與社會的負擔，政府積極策劃，為難民創造就業機會。

“1936年10月，鑒於華南形勢日緊，特擬組織澳門救濟廣東難民慈善會，以備萬一有事發生時，難民逃避來澳，確無親友招待者，儘量收容，並撥路環、氹仔地帶搭蓋棚所，俾資居住。且准予種植畜牧，以謀生計。”¹¹⁸ 一些難民營也舉辦難民技術人材登記，以備介紹職業，讓他們有自主謀生的機會。¹¹⁹ 而且積極引導支援難民開展以工代賑。1939年4月，“嶺南大學農學院古院長等日前來澳考察路環難民營，誘導難民種植，並捐贈各種蔬菜豆種5包，可種地數畝”。¹²⁰ 抗戰時期，澳門工商業萎縮，所以政府聯合商人合作，以墾植形式，救濟貧農。1943年5月，氹仔原有的炮竹手工業與貿易業因戰事爆發，無法維持，大批難民失業。政府與商家合作，允許難民在路氹一帶墾植自救。¹²¹

政府也組織開展一些工程，優先僱用難民貧民。據1940—1941年《澳門指南》記載，1941年5月，“本屬地已經詳細籌劃，將氹仔路環居住以及工廠之問題解決，覆將本屬地社會問題展開管理。即以工代賑是此一問題，亦以設備計劃。不日即在外港及黑沙環填築此項工程，優先僱用被難貧民”。¹²²

1943年6月，政府開拓蓮峰山，發掘高阜，填築低窪，工程浩大，僱用大批貧民，推行工賑計劃，除受薪外，也由婦女會提供粥食。¹²³

近代澳門難民的工賑計劃，形式也是多種多樣的。或有提供食宿。1943年9月13日，據載鮑斯高

學校“鮑斯高慈幼會”，救濟難童，給予簡單挑泥工作，提供食宿。工作之餘，也施行娛樂教化。¹²⁴ 或有提供廉價食米，供應參加工作的難民。1943年9月23日，又有載望廈米站招募工人挑泥，實行以工代賑計劃。每日廉價售予白米給工人。¹²⁵ 或有按工作量支付工錢。1944年8月5日，政府開展黑沙蓮花山開拓工程，招募300餘名工人，每日支付澳門幣500元左右。¹²⁶

近代澳門特別上抗戰時期，災後貧民難民日多。政府與社會團體實行以工代賑，既保證了難民的難民生計，也有利於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

近代澳門的災後救災社會應對，既有短期應急舉措，救死扶傷，也有較長遠的善後機制，提高災民難民的生活應對能力，內容全面，形式多樣。儘管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對災民難民的救助未必盡善盡美，但至少能夠在一定時期內保證他們的基本生計，也通過教育學習從整體上推動民眾的文化素質水平，以提高民眾的社會生存與救災抗災能力。社會、政府、團體與個人，一致行動，實行慈善救災、公益救災，體現了近代澳門社會慈善文化的歷史風貌。

三、小結

近代澳門災害的社會應對，或可劃分災前應對和災後應對兩個方面。災前應對以防災為主，包括在精神上與物質上做好更多準備，以防萬一。災後應對則以救災為主，通過一些應急與救濟行動落實施織，儘快恢復社會的穩定與發展。災前應對和災後應對，主要可分為三個方面。

一是政府應對，主要是重於法規的制定。由政府制定相關長遠的預防應急政策法規，統一規範社會災害的應對行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保證災前災後社會的運作正常，保持秩序整然。

二是精神文化層面的應對，主要是民間災害保護神信仰方面，為民眾提供相應精神心理上的期望與寄託，增強社會與民眾戰勝困難、戰勝災害的信心。同時，通過社會文化教育，提高社會民眾的文化素質與文化水平。在任何社會自然與人為的變故

動盪面前，希望民眾都能夠保持較好的防災救災抗災能力，展示了澳門文化軟實力的歷史水平與作用，具有長效深遠的歷史意義。

三是物質方面的社會應對，政府與社會及民眾，通過各種管道與方法，動員社會，募捐籌款，為防災救災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等實質性的物質應對，既可防患於未然，也能應急救濟，儘可能減少降低天災人禍所帶來的威脅與危害。

近代澳門災害社會應對，內容全面，形式多樣，為社會防災救災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也體現了近代澳門防災救災的歷史特色。

首先是慈善公益特色。澳門是一個細小經濟體，政府與社會資金儲備能力有限。一旦發生較大災害變故，經濟發展受挫，單純靠政府獨力支撐，抵禦災變，難度很大。所以只能依靠公益慈善力量，發動區域內外社會各界支援，通過各種慈善公益活動，積少成多，集腋成裘，相互扶持，持續推動城市的恢復發展。

其次是宗教特色。澳門是一個宗教信仰十分發達地區，中西宗教共存發展。宗教信仰不僅給人們提供精神力量，而且宗教團體組織還在物質上提供更多的支持。教會有關慈善公益組織，在防災救災、扶持災民方面，一直發揮著重要作用。

最後是多元特色。近代澳門一旦發生災變，社會政府、團體與個人，不同層次，不同界別，卻能夠團結一致，上下齊心，投入到防災救災工作中。不論華人，還是外籍人，都互相扶持，共渡時艱，體現了澳門文化融合、多元力匯聚的歷史特色。

近代澳門的災害社會應對，體現了澳門精神物質文化的特質，反映了近代澳門社會團結包容的歷史風貌。無論和平寧靜時期，還是驚變動盪之時，澳門卻依然依靠社會的力量浴火重生，繼續保持社會穩定發展。RC

註釋：

- 1 郝雨凡等主編：《澳門學引論》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 2 黃鴻雁：《澳門慈善團體的發展與社會作用》，《澳門研究》，2010年3期。
- 3 李立：《1895年澳門瘟疫中的社會互動》，《澳門研究》，2010年3期。
- 4 《九澳三聖廟碑記》，見鄭煒明編：《葡佔氹仔路環碑銘楹匾彙編》，香港：香港加略山房有限公司，1993年，頁92—93。
- 5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28—329。
- 6 《天后古廟橫匾》，見鄭煒明編：《葡佔氹仔路環碑銘楹匾彙編》，頁160—161。
- 7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326。
- 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第100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90—191。
- 9 譚棟華等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教出版社，2001年，頁1015—1016。
- 10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48—149。
- 11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338—339。
- 12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285。
- 13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366。
- 14 《鏡海叢報》，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96。
- 15 田渝編譯：《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告彙編》，澳門：澳門大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200。
- 16 澳門經濟局：《澳門年鑒》，1927年，頁8。
- 17 澳門經濟局：《澳門年鑒》，1927年，頁15。
- 18 徐薩斯著，黃鴻劍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66。
- 19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90。
- 20 田渝編譯：《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告彙編》，頁94—95。
- 21 田渝編譯：《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告彙編》，頁95。

歷史研究

- 22 田渝編譯：《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告彙編》，頁127。
- 23 田渝編譯：《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告彙編》，頁279、289。
- 24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64。
- 2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264。
- 26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02。
- 27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34—335。
- 28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47。
- 29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56。
- 30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362。
- 31 《華僑報》，1946年7月14日。
- 32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64。
- 33 田渝編譯：《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告彙編》，頁288。
- 3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9。
- 35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182。
- 36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100—101、102。
- 37 轉引自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23。
- 38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93。
- 39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第205頁。
- 40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121—122。
- 41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282。
- 42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25。
- 43 《鏡海叢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32。
- 44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22。
- 45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277。
- 46 《華僑報》，1944年3月18日。
- 47 《鏡湖下環贈醫所參觀記》，《華僑報》，1944年5月15日。
- 48 轉引自劉炎新、梁潔芬：《澳門進教團》，《文化雜誌》第21期，1994年，頁236。
- 49 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文摘》，澳門主教公署，1982年，頁36。
- 50 汪兆鏞：《澳門雜詩圖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46。
- 51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32。
- 52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86。
- 53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209。
- 5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302、303。
- 55 《鏡海叢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58。
- 56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609。
- 57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243—244。
- 58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0。
- 59 澳門經濟局：《澳門年鑒》，1927年，頁104。
- 60 澳門經濟局：《澳門指南》，1940年，頁385—386。
- 61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頁276。
- 62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頁276—277。
- 63 《鏡海叢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3。
- 64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201。
- 65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16—117。
- 66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32。
- 67 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2001年，頁15。
- 68 澳門經濟局：《澳門年鑒》，1927年，頁104。
- 69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95。
- 70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95—196。
- 71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第255頁。
- 72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第255頁。
- 73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

- 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55。
- 74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55。
 - 75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56。
 - 76 金豐居士：《1874年9月22日，天災傷亡慘重，水淹螺絲山在劫難逃》，《新報》2001年5月26日。
 - 77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55。
 - 78 轉引自蘇一楊：《澳門與帝汶：殖民管理、貿易及傳教》，《澳門史新編》第2冊，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607。
 - 79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172。
 - 80 《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第四冊，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19。
 - 81 《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第四冊，頁321、327。
 - 82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頁256。
 - 83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25。
 - 84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34。
 - 85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256。
 - 86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頁277。
 - 87 《華僑報》，1938年6月16日。
 - 88 《大眾報》，1942年4月11日。
 - 89 《華僑報》，1943年6月6日。
 - 90 《華僑報》，1943年10月24日。
 - 91 《華僑報》，1943年10月31日。
 - 92 《華僑報》，1945年3月27日。
 - 93 《華僑報》，1943年10月19日。
 - 94 《華僑報》，1944年11月3日。
 - 95 《華僑報》，1943年11月2日。
 - 96 《華僑報》，1944年1月1日。
 - 97 《華僑報》，1945年3月13日。
 - 98 《華僑報》，1944年11月20日。
 - 99 《華僑報》，1943年2月11日。
 - 100 《華僑報》，1944年12月7日。
 - 101 《華僑報》，1943年11月12日。
 - 102 《華僑報》，1945年1月11日。
 - 103 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2001年，頁77。
 - 104 《華僑報》，1943年6月13日，1943年6月8日。
 - 105 《華僑報》，1943年3月22日。
 - 106 《華僑報》，1943年6月10日。
 - 107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頁289。
 - 108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237—238。
 - 109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4。
 - 110 古萬年、戴麗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頁114。
 - 111 《華僑報》，1938年11月7日。
 - 112 《華僑報》，1943年6月8日。
 - 11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94。
 - 114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頁141。
 - 115 湯開建等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頁99。
 - 116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頁17。
 - 117 《華僑報》，1939年3月5日。
 - 118 《華僑報》，1938年10月1日。
 - 119 《華僑報》，1939年3月28日。
 - 120 《華僑報》，1939年4月20日。
 - 121 《華僑報》，1943年5月18日。
 - 122 澳門經濟局：《澳門指南》，1940—1941年，頁10。
 - 123 《華僑報》，1943年6月7日。
 - 124 《華僑報》，1943年9月19日。
 - 125 《華僑報》，1943年9月23日。
 - 126 《華僑報》，1944年8月5日。



